

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淮安市2026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2026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645.960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1.411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